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月度申报-死亡/伤残不赔偿（意外险）

(利宝)(备-意外)[2012](附)203 号

月度申报-死亡/伤残不赔偿（意外险）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提供全部参保员工清单，且总投保人数不少于 5 人。如被保险人发生变动，投保人应当在每月***日前向保险人提交被保险人人员变更清单。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未记载于投保人提交的上月被保险人人员变更清单之内，如果投保人无法证明被保险人是在投保人上月提交被保险人清单后入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投保人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是在投保人上月提交被保险人清单后入职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导致的身故、残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少于 5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